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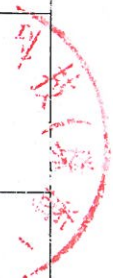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1825593-7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联系方式	0756- 5329601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16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p style="margin-left: 20px;">1、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规模：年产平均 5 层 60 万平方米以及平均 14 层 10.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p>								
(二)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铜、悬浮物、总镍。工业废气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		排放方式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两个：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一个 WS-41006, 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口一个 WS-41006-2. 工业废气排放口 28 个：FQ-41006A~FQ-41006M, FQ-41006B1~FQ-41006B15。		排放浓度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SS	总镍
					浓度 (mg/l)	68	2.55	0.15	10	0.06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氨	
浓度 (mg/m3)	0.39	1.65	5.14		1.28					

	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COD:218.9 吨，氨氮：27.36 吨 工业废气：年废气排放限值 747792 万标立方米。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COD: 68.97 吨，氨氮：5.99 吨 工业废气：年废气排放限值 719809 万标立方米。
(三)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自建厂以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7670 吨/天，废气处理装置主要采用酸碱液喷淋洗涤的方式中和酸碱废气。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1.1995 年 12 月 20 日 2.1999 年 8 月 3 日 3.2004 年 5 月 19 日 4.2006 年 12 月 11 日 委托单位：1. 中山大学地球与环境科学学院 2. 中国绿色发展中心 3.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编制单位：1. 中山大学地球与环境科学学院 2. 中国绿色发展中心 3.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批复文号：1. \ 2. 珠新技管字[1997]17 号 3. 珠新环管字[2004]32 号 4. 珠环建[2006]18 号 审批单位：1. 斗门县环境保护局 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2015 年 10 月 2 日（最近一次换证） 编号：4404032010000047 发证机关：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p>(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p>	<p>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公司 备案时间：2015年11月3日 备案受理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p>
<p>(六)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国控 重点排污单位 填报)</p>	<p>公司名称：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方案公布时间：2015年2月10日首次发布执行，2015年10月20日及2015年11月23日两次修订 审核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公开的平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主要环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p>
<p>(七)其他应当 公开的环境信 息</p>	<p>无</p>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